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成文
被　　告　震鋼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被告震鋼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震鋼公司）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一樓返還予原告；2.被告陳立仁應將系爭建物二樓返還予原告；3.被告震鋼公司、陳立仁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 元、900,000 元，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4.被告震鋼公司應自起訴時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建物一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5,000元；5.被告陳立仁應自起訴時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建物二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。因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566,200 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1 份在卷可按；前開訴之聲明第1 項、第2 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為566,200 元；而前開訴之聲明第3 項至第5 項，均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566,2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